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范麗芳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8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8款及第13款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17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10219號函。
- 二、有關本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係說明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以符公平原則。
- 三、所詢疑義，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有關「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總包價法計價者，於契約第5條第8款約定，要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薪計算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是否尚屬合宜？」乙節，如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約



定，廠商提出履約期間全職從事該採購案員工薪資之支付證明，以查核廠商是否依約履行，係為加強履約管理，尚非依實際支付內容為計算給付價金之內容，其與本會上開函釋尚無衝突，尚屬可行。

(二)續依來函說明三(一)所詢，本會上開函釋，係指廠商如已依原契約約定事項完成履約，機關應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惟廠商如未依契約約定給付員工薪資，機關應請廠商限期改正，尚非以減少契約價金(或減價收受)處理，以維護勞工權益。本會勞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1款及第12條第5款約定，併請參考。

(三)另來函說明三(二)所詢，有關「機關於契約增訂相關懲罰性違約金」乙節，鑒於懲罰性違約金係以懲罰為目的，實際損害應另外計算與請求，將增加法律關係之複雜性，且勞工未必獲得實質保障，建議落實履約督導及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